

柘林镇渔农社区凤山公园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饶平县柘林镇渔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咨询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8 日

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饶平县柘林镇渔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柘林镇渔农社区凤山公园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饶平县柘林镇
3. 项目概况：柘林镇渔农社区凤山公园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4. 投资金额：约 44.95 万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编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终结。

四、酬金或支付方式

1. 酬金：（人民币）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附件的收费标准收取、执行饶府规[2021]1 号文：

$(449500.00 \times (0.3\% + 0.18\%)) \times (1 - 20\%) = 1726.08$ 元，不足 2000.00 元按最低收费标准 2000.00 元计取（大写：贰仟元整）为暂定合同价，最终审查费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咨询人在收到预算编制报告成果后，拨付预算编制合同暂定价 60%，余款待第三方审核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 1.1. 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 1.2. 在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相应的工作后，及时结清合同价款。

2.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

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造价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1.2 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

1.3 咨询人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的要求，严格把控审核质量。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8日。

2. 订立地点：潮州市饶平县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2份，咨询人执2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盛强李（签字或盖章）

账 号：

开户银行：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杨波（签字或盖章）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508060156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饶平县柘林镇渔农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柘林镇渔农社区凤山公园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122MEA372786250729080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柘林镇渔农社区居民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柘林镇渔农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06日